



清水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 5G+现代警务  
智慧化服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DICT 集成服务协议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甲方： 清水县公安局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天水分公司

时间： 2025年5月

签署地点： 甘肃省天水市





甲方：【清水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甘肃省天水市清水县永清镇西华路4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建卓】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天水分公司】

法定地址：【天水市秦州区解放路D-46-23】

负责人：【冯晓凤】

为更好的向客户提供服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达成本业务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 第一条 定义

- 1.1 “本协议”或“协议”：是指由本协议正文及与本协议正文不可分割的附件、补充协议共同构成的整体。
- 1.2 “DICT集成服务”或“服务”：是指本协议正文及附件中所确定的由乙方向甲方做出的行为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等。
- 1.3 “DICT集成服务包”或“服务包”：是指本协议正文及附件中所确定的由乙方向甲方做出的DICT集成服务的组合。

## 第二条 合作内容

- 2.1 双方同意：乙方为甲方提供DICT集成服务包【千里眼-基础安防服务包】，按照附件【一】《DICT集成服务包内容》约定的内容为甲方提供DICT集成服务。
- 2.2 甲方按照DICT集成服务包的“分项单价x数量”的方式与乙方进行结算付款。其中，“分项单价”为附件【一】《DICT集成服务包内容》约定的价格，“数量”为甲方向乙方的订购数量。
- 2.3 根据甲方订购数量，本协议总价为协议总金额人民币【382000】元，大写：【叁拾捌万贰仟元整】。主要包含：
  - （1）DICT集成服务包【千里眼-基础安防服务包】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38188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壹仟捌佰捌拾元整】），增值税税率为【6】%。
  - （2）千里眼标准产品【云存储】：含税120元/年，1年合计120元，税率6%。
- 2.4 甲方在服务上线验收后一次性100%付款【382000】元。





### 第三章 服务验收

3.1 甲方为乙方进入现场施工提供便利条件，并协调各平台对接接口，乙方服务范围包括提供接入开发等服务，保证满足要求。

3.2 甲方需指派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对所提供的DICT集成服务进行测试，使用培训等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交附件【二】《DICT集成服务业务验收单》，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单后【5】个工作日内签字认可或书面说明不予签字的理由。

3.3 若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验收单有异议，则应在乙方提交验收单后【5】个工作日内正式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并视同默认验收通过。

第四条 付款方式经双方协商，乙方负责提供千里眼 DICT 集成服务包【基础安防】服务包，甲方在服务上线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382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贰仟元整。时间为期一年。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1 本协议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甲方和乙方在本协议中所约定的银行以人民币支付。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协议所发生的银行费用。

4.2 甲方在收到以下材料并确认无误后（以最后一份文件送达之日为起算日，同）【3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 (1) 由甲方代表与乙方代表签署的结算单原件一份、《DICT 集成服务验收单》原件一份；
- (2) 符合甲方要求的与当期付款金额及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
- (3) 付款申请书原件一份，申请书上标明协议名称、协议号、付款金额、户银行及账号、纳税人识别号等相关内容。

4.3 乙方在甲方支付协议款项前，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义务仍应按协议约定履行。

4.4 乙方应在开具发票之日起【10】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至甲方，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10】日内



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甲方签收合格发  
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 4.5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单位付款账户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清水县公安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20521013917870E

乙方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清水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888015500008502】

联行号：【308100005027】

本协议有效期内，若遇国家资费调整或因政策原因引起业务资费变动时，乙  
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变更资费价格。

本协议约定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协议约定价格不因国家税  
率调整而调整。

乙方应定期或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提供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  
发票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如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票据的3个月内向乙方支付与票据金额一致的相关  
款项，若由于甲方未按时支付相关款项，乙方有权利收回已开具的票据进行冲红  
处理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告知甲方票据冲红情况。

若乙方为甲方提供预存款发票，则已开具发票的金额乙方无法再次为甲方提  
供转账或预存清退服务。甲方将发票交回乙方进行返销、作废或冲红的情况除外。

同一笔费用乙方仅可以为付费方提供发票，无法再向其成员再次提供发票，  
因此开发票的问题造成甲方成员的纠纷与投诉，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  
任。

甲方开票信息：

机构名称：清水县公安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20521013917870E



法定地址：【甘肃省天水市清水县永清镇西华路 40 号】

若开票信息或开票类型发生变化，则甲方应于开票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未经他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或事务运行操作方法等保密信息向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或公众透露，且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和抄写。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一方未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 20 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2 如乙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 20 日内没有向对方作任何书面回复，视为认可该违约情况。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各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各方同意提交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除非诉讼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

第八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后，于本协议签署页上记载的协议签署日期之日起生效。

8.2 本协议有效期限从合同签署之日起【1】年。

8.3 本协议正文和附件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8.5 任何与本协议相关但未在本协议中明确约定的事项，双方按框架协议执行；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予以解决。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为保证协议顺利实施，甲、乙双方指定专人负责协调解决在开发、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双方应加强对各自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共同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对业务开展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应及时相互通报，协商处理解决。

### 9.1 故障确认

双方应高度重视系统中的任何异常情况，发生问题时双方应立即通报，及时相互协调，共同对系统进行初步诊断，当确认是系统故障或重大故障隐患时，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 9.2 故障申报

甲方可通过客户经理进行故障申报，也可以通过 10086-8 电话进行业务故障申报，乙方支持 7\*24 小时故障申告，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 9.3 故障排除

双方分别对发生在各自责任段内的故障进行排除，并积极配合对方的排障工作，故障排除后需经双方测试，测试通过后将系统恢复到正常运营状态。若连接双方系统传输通道发生故障等情况，应由双方共同协调处理。协议期内确认为非人为与自然不可抗力故障的，由乙方负责维修。

### 9.4 故障施工

乙方当进行必要的网络升级、网络调整、电路割接、设备维修更换、机房搬迁等情况时，需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后，方可进行施工，且所涉及电路中断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此时电路中断将不视为电路故障。本协议有以下附件：

附件一：【DICT 集成服务包内容】

附件二：【DICT 集成服务业务验收单】

附件三：【运行环境清单】

(以下无正文)





【协议签署页】

协议名称：清水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 5G+现代警务智慧化服务中心  
升级改造项目 DICT 集成服务协议

协议签订地：甘肃 天水

甲方：清水县公安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5年5月26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天水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5年5月26日

